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